



# 代表建议“个税起征点提高至1万元”

今年全国两会，至少三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提高个税起征点。格力电器董事长董明珠建议把个税起征点提高到1万元，盐津铺子董事长张学武则建议将个税起征点提升至8000元，两条建议火速登上热搜榜。

“个税起征点提高至1万元”，谁最受益呢？

## 谁最受益

### 多名代表建议提高起征点

距离上次个税起征点提高，已经过去六年。“教育补贴、养老补贴等程序走完，(起征点)实际上差不多也达到了1万块钱，那为什么不能一次性到位呢？”董明珠接受媒体采访时说。

自2003年起，董明珠已经连续5届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在她历年提交的两会建议中，关于个税起征点的建议被多次提及。她认为，“较低的个税起征点使企业涨薪时普通员工获利的部分远少于企业支出的成本，降低员工获得感且增加了企业的成本。”

今年多位代表建议提高个税起征点，还有另一层原因——促进消费。“增加普通收入人群的实际收益，提振消费信心。”张学武表示。

“现在是时候将个税起征点从每月5000元提高到1万元了。”经济学家、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授李稻葵也在个人社交平台上公开支持代表建议。李稻葵分析，起征点提高后，直接带来一大群人的实际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增加会带来乘数效应，拉动经济增长，中央财政通过流转增加的财政税收也会提高。

### 个税起征点经历多次调整

过去几年，国内平均工资水平不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城镇私营单位月均工资5436.42元，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均工资已经达到9502.42元。

个税起征点的历次调整紧跟人均工资变化。自1980年国内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个税起征点定为800元后，又经历了四次调整：2005年，起征点由每月800元提高到每月1600元，当年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均工资为1530.33元；2007年，起征点提高到每月2000元，略低于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均工资2077.67元；2011年，起征点提高到每月3500元，时隔七年，又提高到每月5000元，当时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均工资已经涨到6871.75元。

个税起征点的正式说法是“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如果长期低于平均工资水平，将会增加中低收入者的税负，影响这部分人的实际到手收入，进而减弱消费能力。事关纳税人的钱袋子，个税起征点一直是两会提案、建议的热门。

### 上一次人均减税1842元

2018年个税法修改首次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在五险一金之外，增加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项目。“这项涉及千家万户利益的重大改革成效明显，惠及了数亿中低收入人群，对完善收入分配、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成功实践。”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总结。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数据网站显示，2019年实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上2018年10月1日提高个税起征点和优化税率结构等因素，合计减税4604亿元，



市民在查自己的个人所得税

使2.5亿纳税人直接受益，人均减税约1842元。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收入大幅下降，全年同比降幅达25.1%。朱建弟观察到，新税制实施近五年来，广大居民的纳税意识不断增强，税收征管能力不断提升，管理效能与日俱增。

“基本减除费用的调整间隔时间不固定，调整金额和幅度每次均不同。”朱建弟建议，目前5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已实施第五年，可考虑在下一阶段提高至8000~10000元。

### 当前个税落实和征管仍存问题

今年是朱建弟任全国人大代表的第二年，作为财税专家，他长期关注税制改革，今年带来了进一步深化个人所得税改革、优化收入分配机制的建议。

前期调研过程中，朱建弟发现当前个人所得税制落实和征管仍存在“突出问题和尖锐矛盾”，集中体现在同性收入不同所得项目造成税负差异、扣除项目标准尚未充分考虑地区间生活支出差异、税收征管仍有盲区和痛点等三个方面。例如，同样的收入性质，由于取得收入的载体和法律主体不同，其名义税率相差10%。尽管劳务报酬在计算时可减除20%的费用，但其预扣预缴税率最高可达40%，为纳税人带来资金负担。同时，同类收入因法律主体的转变而产生税收差异，导致近年来一些影视工作室、文娱领域明星个人，利用此类政策差异拆分收入，转换收入性质，以此寻求税负大幅降低，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给国家税收管理和税负公平带来了负面影响。

朱建弟还发现，扣除项目标准尚未充分考虑地区间生活支出差异。目前的七项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仅有住房租金支出考虑了不同城市的租金水平，允许纳税人根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分别享受800元、1100元和1500元的分档扣除金额。事实上，各地区除了租房支出外，购房贷款利息支出、子女养育支出等生活性支出都存在明显

差异。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3》数据显示，上海、广东、浙江分列人均食品消费支出的前三甲，北京、上海两地人均居住消费支出超过1.7万元，为广东人均居住支出的2倍以上。“由此可见，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中仍有很大空间可支持帮助人民群众减少地区间的生活支出差异，进一步平衡收入分配机制，减少超一线、一线城市生活人群的支付负担。”朱建弟表示。

### 结合综合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公开发布，文中指出，下一步应继续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适当扩大综合所得征税范围，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考虑已经为下一步改革方向指明了路径，但具体到如何深化改革，我认为应充分开展调研，结合当前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实行中的突出问题、尖锐矛盾、征管难点入手，优化税制政策，提升征管水平。”朱建弟表示。

针对调研时发现的问题，朱建弟建议在深化个税制改革方面，所得项目由“小综合”有序迈向“大综合”，扣除项目标准由“一刀切”逐步迈向“自定义”，税收监管优化由“单点制”全力迈向“统筹制”。在优化收入分配机制方面，可考虑动态调整基本减除费用，并逐步规范双高人群税收管理。

“个人所得税承担着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重要责任，在当前消费力不足，内部需求疲弱的环境下，提高基本减除费用，进一步释放税收红利，减少中等收入人群的实际税负，有利于释放经济消费需求，增强民众信心和良好预期。”朱建弟建议，结合物价指数、通货膨胀指数、地区性差异等综合因素，对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进行动态调整提高。

据中国新闻周刊

全国政协委员杨新民：

## 加强应急车道高效利用 缓解高速公路拥堵难题

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既是关乎交通强国建设的国家大事，也是关乎亿万群众出行的民生实事。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高速公路的建设速度始终难以跟上汽车保有量的增长速度，导致高速公路拥堵现象日益严重，特别是节假日的高速公路拥堵问题已经成为广大群众的“心头病”。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国家应用数学中心主任杨新民带来了《加强应急车道高效利用缓解高速公路拥堵难题》的提案。杨新民经过调研发现，近年来，多地开始探索借用应急车道缓堵保畅措施，基本都能实现通行效率提升10%以上，效果显著。杨新民认为，应急车道高效利用还存在方案设计水平不一、法规未同步更新、应用范围有限三方面问题。杨新民发现，应急车道措施由地方部门制定，存在开发智慧调控系统和简易指示牌两种方式，效果参差不齐。多地重复建设智慧系统，导致资源浪费。另外，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规未明确应急车道借用合法性，导致驾驶人员不敢使用，阻碍使用范围

拓展。他发现，有些成功经验未全国推广，实施多为特殊时段、路段，需探索全过程精细化智慧化管理以提升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为此，杨新民建议可由交通运输部设立“高速公路应急车道智慧管理系统方案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科技专项，遴选高水平科研团队，采取“智慧扩容”理念，利用多种设备和新兴数字技术研发高速公路应急车道智慧管理系统，以供各地参考。通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明确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行驶的规定和处罚标准，通过各种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让驾驶人员掌握新规定。

新重庆·华龙网记者 秦思思